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15,698,105 股（佔公司發行股數 20,687,804 股之 75.88%），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記錄：陳雪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銘祐會計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鄭涵雲律師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 219、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一、依據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略以)：「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至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4,421 千元，並依法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4,421 千元。

三、特此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二、附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

三、本公司不分派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達威 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006,443)
加：本期淨利	30,849,187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74)
可供分配盈餘	2,558,4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8,4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營運需求，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原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在案，現依主管機關規定，謹全面修訂本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原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在案，現依主管機關規定，謹全面修訂本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3.4. 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98年第一次及99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合計15,682,500股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作業，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於98年6月26日之9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說明如次：

(一) 於面額新台幣玖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二) 私募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公司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暫訂6.5元，另若依98年辦理減資86.3647%後，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應為47.67元。

二、辦理情形說明：

	98年第一次 私募普通股(股)	99年第一次 私募普通股(股)	合計 私募普通股(股)
減資前	23,000,000	11,850,000	34,850,000
100年減資	12,649,998	6,517,502	19,167,500
減資後	10,350,002	5,332,498	15,682,500

三、本案奉核決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作業。

四、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全球經濟情勢尚未明顯好轉，在此經營環境劇變的時刻，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落實各項管理制度，致力提升經營績效，與100年相較，101年毛利率明顯提升、營業費用持續降低，顯示本公司追求利潤、提升效率的策略已獲得初步成效。

茲將本公司101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經營成果：

- (一) 101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64,583仟元、營業毛利54,690仟元、營業淨利30,060仟元、本期淨利30,849仟元。
- (二) 整體而言，101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0年度衰退，所幸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100年度成長，101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49元，亦優於100年度1.08元。
- (三) 二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64,583	178,962
營業毛利	54,690	49,146
毛利率(%)	33.23	27.47
營業費用	24,630	34,718
營業淨利	30,060	14,428
稅前淨利	29,487	24,154
本期淨利(損)	30,849	22,397
資產報酬率(%)	11.79	9.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8	13.3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3	6.9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5	11.68
純益率(%)	18.74	12.51
每股盈餘(元)(稅後)	1.49	1.08

二、102年度營運計畫：

展望今年，預期總體經濟環境將從谷底翻揚，但歐債隱憂並未完全消除，經營上仍存在極高的不確定風險。本公司經營團隊將聚焦於下列營運主軸，以追求業績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 (一) 持續擴大業務團隊，積極開發TFT模組市場，整合供應鏈資源以取得競爭利基，開發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
- (二) 深化產品客製能力，積極開發工控、安控、醫療儀器、戶外、掌上型等應用領域的LCM產品，建構持續獲利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 (三) 致力於成本降低，運用集團供應鏈資源，降低採購成本、提升製造效率及降低不良成本。
- (四) 持續精進經營管理能力，持續建構相關BI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经营分析資訊，以提升內部營運管理效率。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仍會以提升經營績效為努力方向，期望有效運用現有的經營資源，持續創造獲利與成長來回饋各位股東，在此由衷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王麗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19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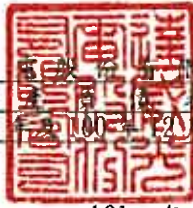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0,548	58	\$ 74,249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62,719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	-	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201	7	14,627	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459	-	255	-
120X	存貨	三(一)及四(四)	13,377	5	10,155	4
1250	預付費用	五	1,148	1	2,813	1
1260	預付款項		977	-	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727</u>	<u>71</u>	<u>165,608</u>	<u>6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4,314	1	4,314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9,849	4	9,83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163</u>	<u>5</u>	<u>14,146</u>	<u>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5,897	13	56,217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82	8	34,057	14
1531	機器設備		-	-	6,193	3
1551	運輸設備		-	-	456	-
1561	辦公設備		449	-	6,071	2
1681	其他設備		-	-	2,94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328	21	105,937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51)	(6)	(38,036)	(1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2,477</u>	<u>15</u>	<u>67,756</u>	<u>27</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3,581	9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	-	3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	-	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583</u>	<u>9</u>	<u>6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950</u>	<u>100</u>	<u>\$ 247,57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20,939	8	\$	15,469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580	3		3,46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6,904	2		14,581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	-		226	-
2260	預收款項			1,616	1		1,617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	-		1,36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550	2		6,5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604</u>	<u>16</u>		<u>43,312</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u>22,625</u>	<u>8</u>		<u>25,38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6,229</u>	<u>24</u>		<u>68,700</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06,878	75		206,878	8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u>2,843</u>	<u>1</u>	(<u>28,006</u>)	(<u>11</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9,721</u>	<u>76</u>		<u>178,872</u>	<u>7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5,950</u>	<u>100</u>	\$	<u>247,5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58,999	97	\$	183,347	102
4170	銷貨退回		(990)	(1)	(4,045)	(2)
4190	銷貨折讓		(375)	-	(34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7,634	96		178,962	100
4610	勞務收入			6,949	4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4,583	100		178,96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09,893)	(67)	(129,816)	(73)
5910	營業毛利			54,690	33		49,146	27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146)	(6)	(10,18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61)	(8)	(22,28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	(1)	(2,2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30)	(15)	(34,718)	(19)
6900	營業淨利			30,060	18		14,42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4	-		2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53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163	-		62	-
7160	兌換利益			-	-		200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020	1		490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		-	-		5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	-
7480	什項收入			1,499	1		1,0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56	2		9,77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7)	-		-	-
7560	兌換損失		(2,516)	(2)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546)	-	(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9)	(2)	(4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487	18		24,154	1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一)		1,362	1	(1,429)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0,849	19		22,725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扣除所得稅\$67後之淨額)	三(一)		-	-	(328)	-
9600	本期淨利		\$	30,849	19	\$	22,397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四)	稅 前	\$ 1.43	稅 後	\$ 1.08	稅 前	\$ 1.08
假設新存貨評價方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	\$	-	\$	24,154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1.08
	本期淨利		\$	-	\$	-	\$	1.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459,729	(\$ 303,254)	\$ 156,475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1)	252,851	-
100年度淨利	-	22,397	22,39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28,006)</u>	<u>\$ 178,872</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28,006)	\$ 178,872
101年度淨利	-	30,849	30,8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2,843</u>	<u>\$ 209,72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849	\$ 22,39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回升利益)	229 (775)
處分投資利益	(163) (2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18) (7,8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45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698	1,854
各項攤提	-	1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882 (62,438)
應收票據	(8)	227
應收帳款	(4,803)	19,917
其他應收款	(204) (255)
存貨	96	6,952
預付費用	1,665 (2,573)
預付款項	(196)	385
應付帳款	5,470 (4,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7 (8,547)
應付費用	(7,677) (1,775)
其他應付款項	(211) (3)
預收款項	(1)	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2)	1,3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3)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256 (42,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17)	1,038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31,2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	32,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6,299 (10,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49	84,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48	\$ 74,2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電子、電腦週邊設備、資訊產品等零組件、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銷售業務。</u> 二、 <u>液晶顯示器、固態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生產銷售業務。</u> 三、 <u>前各項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u> 四、 <u>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五、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六、 <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七、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修增營業項目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五次【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五次【略】。	配合修增

附件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條第六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擔保品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得依前款評估之風險程度，以決定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品質（抵）押權，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五、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不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室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資金貸與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98年6月26日；第二次修訂於99年6月25日；第三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

附件六

遠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單一企業之額度：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總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三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六條：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第七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查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在單一企業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5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附件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p>
<p>第13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九項略】</p>	<p>第13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九項略】</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u>第2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u></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p>	<p>配合修訂</p>